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保密津贴、社保公积金等构成（其他具体业务类奖金单独核算）；

2、总经理的薪酬拟定为不高于人民币120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3、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定为人民币90-110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

司据实报销。

2022 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四、其他事项

1、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